



##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

FSC-POL-01-004 V2-0 EN



**标题:**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

**文件编号:** FSC-POL-01-004 V2-0 EN

**适用范围:** 全球

**批准日期:** 第 I 部分: 2009 年 7 月  
Part II: September 2011

**联系人:** FSC 董事办公室

**意见邮箱:** [fsc@fsc.org](mailto:fsc@fsc.org)

© 森林管理委员会 2011 年发布, 保留所有权利。

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 (绘图、电子或机械方式, 包括影印、录像、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) 此文档。

译者注: 此文档为 FSC-POL-01-004 V2-0 EN 的中文翻译稿, 仅限参考使用。如有差异, 以英文标准为准。请在 FSC 网站上 ([www.fsc.org](http://www.fsc.org)) 查询标准英文原文及最新英文版本。

森林管理委员会（FSC®）是一个独立的，非盈利性的民间组织，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、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。

FSC 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、生态、经济权利和需求，同时不折损后代人的需求。

## 目录

- A 适用范围
- B 有效日期
- C 参考文献
- D 术语及定义

第1部分 政策要素

第2部分 政策实施

## 简介

FSC的使命是促进对世界森林进行环境适宜、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管理。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，FSC与参与不可接受森林相关活动的组织关联会损害FSC的声誉，并最终削弱其履行使命的能力。为解决这一问题，2007年3月，FSC董事会授权FSC国际中心制定第三方与FSC关联的标准。

通过本政策，FSC希望能够识别不承诺遵守负责任森林管理基本原则的组织，并防止他们滥用与FSC的关联关系。

本政策尤其与以下方面（但不限于）相关，即以森林经营、产销监管链和/或受控木材FSC认证的形式向与FSC关联组织授予和维护FSC商标许可和FSC证书。

请将您对本文件的意见或建议发送至：

FSC国际中心  
– 董事办公室 –

Charles-de-Gaulle Str. 5  
53113 Bonn, Germany

电话：+49-228-367-66-0  
传真：+49-228-367-66-30  
E-Mail: [fsc@fsc.org](mailto:fsc@fsc.org)

**A 适用范围**

本政策规定了 FSC 对关联组织（包括已建立关联或有意建立关联的组织）开展不可接受活动的立场，并提供了关联解除机制。

**B 有效日期**

批准之日起。

**C 参考文献**

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对于未注明日期的参考文献，使用其最新版本（包括修订版）。

*FSC-STD-01-005 V1-0 EN FSC 争议解决系统*

*FSC-PRO-01-009 FSC 认证正式投诉的处理程序*

*FSC-PRO-10-004 FSC 关联方尽职调查评估*

*FSC-GUI-01-004 投诉调查小组根据关联政策评估投诉指南*

**D 术语及定义**

*FSC-STD-01-002* FSC 术语表中给出的术语和定义及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政策：

**关联**

通过以下关系正式与 FSC 建立关系：

- FSC 会员
- 通过下列方式建立合同关系：
  - FSC 认证协议，
  - FSC 许可协议，
  - FSC 合作协议，
  - FSC 合作伙伴协议。

**高保护价值的破坏**

构成高保护价值的属性以不再存在或无法修复的方式受到显著破坏。

**森林转化**

快速或逐渐清除天然林、半天然林或其他林地生态系统，例如林地和热带草原，以满足其他用地需求，包括种植园（包括纸浆材、油棕或咖啡种植）、农业用地、牧场、城市聚集区、工业或采矿用地。这一过程通常是不可逆的。

**显著转化**

以下情况被视为显著：

V6.04-EN-CN\_01-2022

FSC Global Development GmbH · Adenauerallee 134 · 53113 Bonn Germany/ FSC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，德国波恩市 Adenauerallee 大街 134 号，邮编 53113

T +49 (0) 228 367 66 0 · F +49 (0) 228 367 66 65 · [licensing@fsc.org](mailto:licensing@fsc.org) · [www.fsc.org](http://www.fsc.org)

Managing Director | 总干事: Kim Bering Becker Carstensen Commercial register | 商业登记号: Bonn HRB15990

- 高保护价值森林的转化
- 在过去 5 年中，该组织负责的森林面积转化百分比超过10%
- 在过去 5 年中，该组织负责的森林转化面积超过10,000 公顷

注：未达到10,000公顷阈值本身不会导致解除关联，但会派出独立的投诉调查小组逐案调查。投诉调查小组在审理案件时，会将当地情况、经营规模和持续转化计划纳入考虑。

注：就本政策而言，为实现负责任森林经营目标（森林道路、滑道、伐木场等）所必需的辅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不被视为森林转化。

## 人权

联合国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所涵盖的权利。<http://www.un.org/en/documents/udhr/>

## 非法采伐

违反适用的当地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木材采伐；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从合法所有者处获得采伐权、采伐方法以及支付相关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法律。

## 国际劳工组织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》

该宣言于1998年通过，成员国（无论其是否批准相关公约）承诺尊重并推广四类原则和权利。这四大类包括：有效承认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、消除强迫或强制劳动、废除童工以及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。更多信息，请访问：<http://www.ilo.org/declaration>。

## 参与

**直接参与：** 关联组织或个人直接对不可接受的活动负责。

**间接参与：** 关联组织或个人（至少51%的所有权或投票权）作为母公司或姊妹公司、子公司、股东或董事会直接参与不可接受活动。间接参与还包括分包商代表相关组织或个人开展的活动。

## 传统权利

由一系列不断重复的习惯性行为所产生的权利，通过这种重复和不间断的默许，在地理或社会单位内获得法律效力。它也被称为习惯性权利（《FSC原则和标准》）。传统权利还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规定的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。

## 第I部分——政策要素

*经 FSC 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批准，2009 年 7 月*

- 1 FSC仅与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以下不可接受活动的组织建立联系：
  - a) 非法采伐或贸易非法木材或林产品
  - b) 在林业经营活动中侵犯传统权利和人权

- c) 林业作业破坏高保护价值
- d) 大面积森林转为人工林或非森林用途
- e) 在林业经营中引入转基因生物
- f) 违反任何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<sup>1</sup>

<sup>1</sup> 如国际劳工组织《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》所定义的内容。

## 第II部分——政策实施

### 2 尽职调查

- 2.1 在与组织或个人建立联系之前，FSC须根据 FSC-PRO-10-004 进行尽职调查，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组织直接或间接参与了如第I部分第1条所列的任何不可接受的活动。
- 2.2 FSC仅与通过尽职调查评估的组织或个人建立关联。

### 3 指控调查

- 3.1 任何利益相关方，包括FSC自身，可对涉嫌参与第I部分第1条所列不可接受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提出正式投诉。
- 3.2 投诉须根据FSC《争议解决系统》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归档和处理。

### 4 解除关联

- 4.1 仅FSC董事会可以作出解除关联的决定。
- 4.2 在作出解除关联决定后，应在三十 (30) 天内采取措施终止与组织或个人的合同关系。
- 4.3 不得对解除关联的决定提出上诉。
- 4.4 在作出关联解除决定时，FSC董事会可说明该组织与FSC恢复关联关系时间表和条件。